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宇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58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宇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宋宇峰為順利辦理貸款，於民國113年3月下旬某日，與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創達金融顧問」、「貸款顧問 李家銘」及「卜志明」之不詳人士（無證據證明為不同人）聯絡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兆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兆豐銀行帳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渣打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等帳號資料，填寫在「卜志明」提供

01 其列印填寫之「意向契約書」上，並簽名蓋章回傳給「卜志
02 明」，提供上揭5個帳戶供「貸款顧問 李家銘」及「卜志
03 明」匯款使用。嗣該不詳人士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
04 表所示之余月蕊、郭春英、王山海、魏耀銘施用詐術，而致
05 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
06 款至指定之宋宇峰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宋宇峰即依「卜志
07 明」指示，於113年3月4日提領帳戶內款項後，在苗栗縣○
08 ○鎮○○街00號附近交付上開款項，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
09 犯罪所得之去向。

10 二、本案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即：被告宋宇峰於警詢
11 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余月蕊、郭春英、王山海、
12 證人即被害人魏耀銘於警詢中之證述、對話紀錄截圖、匯款
13 單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紀錄表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14 通報單等資料；被告與「創達金融顧問」、「貸款顧問 李
15 家銘」及「卜志明」之LINE對話紀錄1份；合作金庫商業銀
16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兆豐商業銀行帳戶
17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
18 號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19 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各1份、提領畫面及監視器
20 畫面截圖1份。另增列「被告宋宇峰於本院之自白」（見本
21 院金易卷）。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24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
2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
29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
30 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
31 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而刑法第339條詐
02 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03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0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於本院始坦承犯行，不符上
12 開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
13 「2月以上、5年以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
14 制），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
15 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又被告既成立詐欺取
19 財罪、洗錢罪之共同正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之情形，
20 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1 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成立該部分
22 犯罪，容有誤會，本院爰於起訴基本事實同一之範圍內，變
23 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又本院就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24 部分之犯行，業已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被告為認
25 罪之表示，附此敘明（見本院金易卷附準備程序筆錄）。

26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創達金融顧問」、「貸款顧問李家
27 銘」、「卜志明」之不詳人士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8 為共同正犯。

29 (四)而被告就本案帳戶之款項有多次處分款項之行為，然被告各
30 次提領之行為，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31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同一被害

人所為之提領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方較合理；又被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4罪（4位被害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爰審酌被告率爾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洗錢犯罪之決心，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實應嚴予非難，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使他人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及原因（現無資力）；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提領款項）、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易卷第58頁），及告訴人余月蕊之意見（見本院金易卷第37頁）暨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見本院金易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參酌其各次犯行類型、次數、時空間隔、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逸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說明。

四、沒收：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被
02 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轉交指定之
03 人，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
04 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
05 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6 告沒收。另本案並無事證足認被告有因提領、轉交款項之行
07 為，實際取得何報酬或利益，故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情形，附此敘明。

09 (二)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為被告所有持犯本案犯行之工具，然審
10 酌該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提款卡本
11 身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尚無沒收之實益，故宣告沒收並不
12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3 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簡
1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7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7 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王祥鑫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附表

3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及後續提
----	-------------	------	------	------	--------------

					領、轉帳 時間
1	余月蕊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日佯裝為余月蕊姪子，並向余月蕊佯稱因投資需要借錢云云，致余月蕊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3月4日 13時14分許	兆豐銀行 帳戶	47萬元 (113年3月4日13時57分許起至14時08分許止)
2	郭春英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日佯裝為郭春英姪子，並向郭春英佯稱因投資需要借錢云云，致郭春英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3月4日 13時13分許	中信帳戶	25萬元 (113年3月4日14時19分許起至14時43分許止)
3	王山海 (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日佯裝為王山海姪子，並向王山海佯稱需要資金周轉云云，致王山海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3月4日 13時7分許	合作金庫 帳戶	20萬元 (113年3月4日14時47分許起至15時5分許止)
4	魏耀銘 (未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日佯裝為魏耀銘外甥，並向魏耀銘佯稱需要資金周轉云云，致魏耀銘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3月4日 12時27分許	渣打銀行 帳戶	48萬元 (113年3月4日13時12分許起至13時22分許止)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